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25

采购单位：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25
2. 项目名称：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439400 元。
最高限价：31439400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1	襄财招标采购-2026-25-A	第一标段	31439400	31439400	否

5. 采购需求：

襄城县除纳入城区范围内的城关街道，茨沟街道的三里沟（三里沟、后梁庄、李庄、碾房村）、常庄（常庄、聂庄、周庄、余庄、马营、小颜庄），库庄镇的小程庄（小程庄、纪庄、大颜庄、张文庄、五里堡）、刘庄（刘庄、前姚庄、后姚庄、连庄、井庄、彭园、张园）、张先庄（张先庄、姚常）以外的所有乡镇（街道）的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镇区机械化作业及国省干道、县乡道路两侧边沟内外垃圾清理、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为主供应商，由牵头人负责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应随供应商文件一起提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

联系人：段鹏伟

联系电话：13639668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街道矿工路中段 132 号五一路办事处 4 楼 407

联系人：赵霞卫

联系电话：137818234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霞卫

联系电话：1378182341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8、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 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襄城县除纳入城区范围内的城关街道，茨沟街道的三里沟（三里沟、后梁庄、李庄、碾房村）、常庄（常庄、聂庄、周庄、余庄、马营、小颜庄），库庄镇的小程庄（小程庄、纪庄、大颜庄、张文庄、五里堡）、刘庄（刘庄、前姚庄、后姚庄、连庄、井庄、彭园、张园）、张先庄（张先庄、姚常）以外的所有乡镇（街道）的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镇区机械化作业及国省干道、县乡道路两侧边沟内外垃圾清理、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

二、采购清单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清洁人员配备，基础设施的配备。按每村人口不少于 2%比例配备保洁员，每人配备一辆清扫保洁车和必须的清扫工具；每 10 户配一个垃圾桶，收集各户生活垃圾；每 4 个行政村配一辆 1.5 吨垃圾收集车或每 5 个行政村配备一辆 7 吨及以上自装卸式垃圾车（含压缩功能），镇区结合实际情况适量增配保洁人员及保洁设施。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等服务。日常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无尘土堆、无垃圾、无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镇区道路）、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垃圾桶净。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坑塘、沟渠内无垃圾堆放。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并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清洁。巡回收集镇区、村内的生活垃圾，及乡道、村村通道路等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运至县生活垃圾中转站。

（三）、项目服务及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对运营方进行监管，县城管中心负责垃圾终端处理。

（四）、项目运行考核

4.1 保洁效果考核

采取日常督导、月度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形式展开。

4.1.1. 日常督导。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依据考核内容及标准，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不定时，深入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展日常督导，并督促运营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多次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对照扣分项，纳入月度考核。

4.1.2. 月度考核。按照 100 分扣减的原则，结合日常督导扣分，于每月末（或次月月初）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月度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4.1.3. 年终考评。在日常督导、月度考核的基础上，每年年底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或由财政部门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4.1.4. 清运数量考核

参考近 5 年的全县农村垃圾清运总量基数，本项目仅统计服务范围内农村日常生活垃圾、镇区公共区域垃圾、国省干道、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大件垃圾及其他非生活垃圾不得计入清运量统计。垃圾清运量以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地磅称重数据为唯一核算依据，实行每日进站称重、台账登记、月度汇总、年终核定，未进站、无称重记录、运输轨迹异常的清运量不予认可。每年农村垃圾清运总量不少于 10.8 万吨，服务周期不足完整自然年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年度保底清运量。年终核定全年农村垃圾清运总量，每超额 1 吨，奖励 100 元，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低于 10.8 万吨的，每少 1 吨，扣减 100 元。严禁通过混装杂物、重复过磅、虚报数据等方式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违规时段清运量不予认定，并从严纳入考核扣分。

4.1.5. 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的为优秀，100%兑现每月垃圾清运服务费，并视具体工作量适当上浮服务费用作为奖励；85 分（含）—95 分（不含）的视为合格，100%兑现垃圾清运服务费；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每少一分，扣减当月垃圾清运服务服务费的 1%；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垃圾清运服务服务费的 100%，拒不整改的，报请县政府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量的合格标准及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完成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各项服务标准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31439400.00 元，最高限价：314394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至供方指定账户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 1—11 月，分月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拨付给运营方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费；第 12 月末或下月初，对全年清运总量进行考核，据实进行全年核算，拨付相应的服务费。

附件 1 襄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行日常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镇区人工清扫保洁	镇区及主干道每天坚持两普扫，未普扫的	扣 0.1 分/次	
		普扫不到位，漏扫率超过 50%以上的	扣 0.2 分/次	
		普扫垃圾留堆，未入桶或未清理的	扣 0.2 分/次	
		雪后未开展工作	扣 0.3 分/次	
		日常主干道保洁不到位，垃圾遍地未清理的	扣 0.5 分/次	
		将清扫垃圾倒入雨水口、绿化带、下水道或河道的	扣 0.5 分/次	
2	机械洒水洗扫作业	应开展洒水、洗扫作业路段，而未开展作业的	扣 0.3 分/次	
		迎检时应进行洒水、洗扫作业，而未作业影响迎检的	扣 0.3 分/次	
3	垃圾转移运输	垃圾转移运输车辆未密封，出现污水洒漏或垃圾散落的	扣 0.3 分/次	
		垃圾未送到指定地点而倾倒的	扣 0.3 分/次	
4	垃圾桶管理	垃圾桶外观干净，定期擦拭，垃圾桶普遍外表面脏，超过 50%达不到标准的	扣 0.2 分/次	
		垃圾桶满溢，桶外有散落垃圾未及时转运的每处	扣 0.1 分/次	
5	农村卫生清扫保洁	村庄主干道不能达到一眼净标准的	扣 0.1 分/处	
		村庄背街小巷白色垃圾严重的	扣 0.1 分/处	
		沟塘河渠、荒片地带有大量白色垃圾未捡拾的	扣 0.1 分/处	
		擅自焚烧垃圾的	扣 0.5 分/次	
6	迎检作业	重大迎检活动，迎检活动路线卫生质量差，影响对外形	扣 1 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象或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		
		重大迎检活动, 不服从主管部门指令的	扣 2 分/次	
		重大迎检活动, 未按照政府指令开展工作或效查未达到要求的	扣 1 分/次	
		协助重大迎检活动, 取得良好效果或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	加 2 分/次	
7	其它	在政府组织的重大节日活动(如油菜花节、西瓜节、蟠桃节、丰收节等)中, 环卫保障服务工作突出的	加 3 分/次	
		按政府要求, 从事服务范围之外的环卫服务工作的	加 0.5 分/次	
		村内保洁人员、保洁工具、垃圾桶没有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环卫服务设施的	扣 3 分/村	

注: 本标准将根据执行情况,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

附件2 襄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作集中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查阅资料 (20分)	组织管理	1、是否成立专门环卫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是否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人。查看相关资料，没有成立机构的扣0.2分，专职人员不齐的扣0.1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扣0.1分，没有责任到人的扣0.1分。	
		2、是否建立完善专职督查管理队伍；如人员调整是否及时更新。查看相关人员花名册，督查管理队伍不完善的扣0.2分，没有花名册的扣0.2分。	
		3、每周至少召开1次村级督查管理人员工作例会。查看会议记录及图片印证资料，没有进行会议研究工作安排的扣0.3分，没有图片资料印证的扣0.2分。	
	考核机制	1、是否建立完善工作计划、实施意见等阶段性、指导性文件。查看相关资料，没有制定工作计划的扣0.2分，没有制定实施意见的扣0.2分。	
		2、是否完善督查、评比、考核等配套制度。查看相关资料，没有建立配套制度的扣1分，每缺少1项的扣0.4分，配套制度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0.5分。	
		3、是否做到督查监管、督导考核全天候、全覆盖。查看台账及图片等相关资料，督查监管、督导考核没有全天候、全覆盖的扣2分，没有图片资料的扣1分，缺失图片资料的扣0.5分。	
		4、是否建立日督查、周汇总、月通报等相关台账。查看日常考核台账资料，没有台账资料的扣2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扣0.5分。	
		5、是否建立督查问题整改及跟踪督查台账。查看日常考核台账资料，没有台账资料的扣2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扣0.5分。	
		6、是否建立举报投诉、领导批件、媒体曝光等整改台账。查看日常考核台账资料，凡属有类似问题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资料不全扣0.5分。	

实地检查 (30分)	人员 机械 设施 配备	1、每村不少于 2%比例配保洁员; 是否足额发放工资和清扫工具, 是否每人配备 1 辆保洁车; 是否按每 30 名保洁人员/人标准配备清扫队长。实地查看, 缺 1 项扣 1 分。	
		2、是否按 10 户/个标准设置垃圾桶, 镇区、集贸市场、旅游区、人流大的其它区与域是否按需提高设置标准。实地查看, 缺 1 项扣 1 分。	
		3、是否根据距离远近、清扫面积大小划分机械作业单元格, 每 3 个乡镇为 1 个作业单元格, 每单元格是否按 1 辆洗扫车、1 辆洒水车配备。实地查看, 缺 1 项扣 1 分。	
		4、是否按要求配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或者自装卸式垃圾车(含压缩功能)。是否按每乡镇 1 辆的标准配备督查巡回车。实地查看, 缺 1 项扣 1 分。	
日常明察 (30分)	作业 方式 与 时间 要求	1、镇区主干道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清晨 7:00 前是否普扫结束, 可视范围内是否有块状垃圾; 垃圾桶壁是否无污物, 夏秋季是否每天消杀, 冬季或低温季是否每周两冲洗, 是否每天擦拭; 下午 2:00-3:30 前第二次普扫是否完成, 保洁车是否清理街巷扫道拉圾; 小雨天是否正常保洁, 大雨天是否先将下水口表面污物扫净, 雨停后是否全员出动将积水及路面杂物; 雪天是否雪后全员出动, 及时清除路面积雪, 将积雪一律整齐堆放在人行道或沿石处。实地查看, 缺 1 项扣 1 分。	
		2、村村通道路状况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以人工快速保洁作业为主, 重点污染路段及时清扫, 清扫保洁人员自备快速保洁车, 每天早 5 时开始(没有路灯天亮开始)快速巡回保洁至下午 6 时(没有路灯天黑结束); 部分硬化(崭新)路面:道路养护车每周两次冲洗或洒水降尘。每周使用道路养护车对垃圾桶冲洗除尘至少两次。压缩车巡回收集路面垃圾和居民产出生活垃圾, 减少保洁工劳动强度。道路两侧垃圾桶每周两次使用道路养护车进行冲洗并人工擦拭清洁, 夏季高温季节进行消杀除菌, 确保无异味, 符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实地查看, 缺 1 项扣 1 分。	

	<p>3、路面硬化交叉或未硬化道路:人工每天快速巡回两保洁,清扫保洁工自备保洁车,快速捡拾路面垃圾,并对主要道路两侧的果皮筒和垃圾桶进行清掏、清洁。高温和大风天气每周使用道路养护车进行洒水降尘。早5时开始(没有路灯的天亮开始)至下午6时结束(没有路灯的天黑结束)。实地查看,缺1项扣1分。</p>	
	<p>4、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无尘土堆、无垃圾、无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镇区道路)、雨水口净(镇区道路)、树坑墙根净、道牙净(镇区道路)、垃圾桶净。发现一项扣0.2分。</p>	
	<p>5、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垃圾桶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发现一项扣0.2分。</p>	
	<p>6、道路(街、巷)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五米,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送往中转站。</p>	
	<p>7、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成堆的垃圾及时清走。保洁员要文明作业,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雨天积水清扫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综合保洁的路段白天不得使用大扫帚,避免扬尘产生。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及时启动道路清扫应急预案。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道或倒入绿化带。发现一项扣0.2分。</p>	
	<p>8、机械清扫作业时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扫保洁应避免让集会;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清洗车辆车容整洁,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镇区主干道清洗每周两次。</p>	
	<p>9、保洁人员规范着装,衣冠整齐,夜间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作业规范操作,拣扫时控制扬尘,保洁工具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收集、运输垃圾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发现一项扣0.5分。</p>	

日常暗访 (20分)	检 查 内 容	1、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必须着统一标志服、工具齐备;没有配备收集车辆的,扣2分/次。其他工器具配置不全的,扣0.5分/次/人。	
		2、按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作业,凡延时上岗或提前离岗的,扣0.5分/人次;两班制作业人员要在岗上完成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违反的,发现一次扣2分/人。	
		3、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与被服务对象争吵、扣2分/次/人;打架斗殴的,扣5分/次/人。	
		4、上班时间内严禁脱岗、站岗、窜岗,违反一次扣0.5分/次/人。	
		5、清扫、保洁作业无死角,违反的,扣2分/处;路面无杂物、杂草、雨水口眼无堵塞违反的,扣0.5分/处。与其他区域(路段)交接处不能主动延长3米的,扣1分。	
		6、按时、按次对道路(街、巷)两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垃圾实施上门收集,做到无漏收、容器净、地面净。不按时或不按次数收集的,扣2分/次。	
		7. 垃圾桶溢满,桶外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垃圾桶外观明显污迹未及时擦洗的,发现一处扣0.5分。	
		8. 焚烧垃圾或焚烧其他作物、秸秆;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0分。	
		9. 边沟、田间、地头、背街小巷有白色垃圾、垃圾堆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10、降雪天气,应及时进行铲雪,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一处不达标扣1分。	
		11、遇到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必须服从统一安排,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扣2分/次;未按规定时间、标准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务的,扣1分/次。	

注：本标准将根据执行情况，可不断修改完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 联系人：段鹏伟 联系电话：13639668283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街道矿工路中段132号 五一路办事处4楼407 联系人：赵霞卫 电话：13781823415
4	★投标人资格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p>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14394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p>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p>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p>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p>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发改计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p>
26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p>

		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1306）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中标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p>中标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p> <p>联系电话：13781823415；邮箱 1208993640@qq.com。</p>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1	特别提示	<p>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 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	--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	---

		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异常低价审核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	解释权	<p>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3.1项和

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

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a)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包括人工费（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机械费、燃油费、设备购置维修费、保险费、安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

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公开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或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2.5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2.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服务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

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 2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一、价格部分 (满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分
二、商务部分 (满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实力	自2023年3月1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5分, 最多得10分。 注: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没有不得分;	10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保证能切实履职尽责、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提供优惠承诺、并明确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服务保障可靠、违约责任清晰等内容评比: 1. 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的, 得10分;	10分

	<p>2. 内容与实际有偏差，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内容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3分；</p> <p>4.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内容不详细、基本可行、针对性差，得 3 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10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总体服务方案 (10分)</p>	<p>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组建总体管理架构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工具维护保养制度等：</p> <p>1、针对本项目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工具维护保养制度等描述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与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较完善垃圾清运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工具维护保养制度等描述不完备，满足项目的需求的，得6分；</p> <p>3、针对本项目垃圾清运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工具维护保养制度管理制度混乱，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3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p>	<p>10分</p>
<p>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 (8分)</p>	<p>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包含但不限于确保作业的工具、劳保用品等资源，拟投入车辆及劳动力配备计划方案等：</p> <p>1、针对本项目作业所需工具配备齐全，劳保用品等资源完善，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清晰明确，车辆配置等的资源配备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2、针对本项目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配备简单，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作业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明确，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针对本项目有作业所需工具设备用品，有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有作业人员岗位职责，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p>	<p>8分</p>

	<p>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p>	
<p>环境保证措施 (8分)</p>	<p>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垃圾及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位置，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工具的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运输工具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p> <p>1、针对本项目制定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合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3、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p>	8分
<p>安全管理制度 及保障措施 (8分)</p>	<p>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等。</p> <p>1、针对本项目日常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3、针对本项目有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p>	8分

<p>重大活动、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及措施 (8分)</p>	<p>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异常天气（暴风、暴雨、防汛、大雪等）、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突发检查考核等应急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及措施等：</p> <p>1、针对本项目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突发检查考核等应急突发事件的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2、针对本项目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突发检查考核等应急突发事件有保障方案及措施，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3、针对本项目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突发检查考核等应急突发事件有保障方案及措施，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p>	<p>8分</p>
------------------------------------	--	-----------

<p>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 (8分)</p>	<p>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机制、档案资料移交、设施设备查验、应急预案等： 1、针对本项目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完整，管理机制、档案资料移交、设施设备查验、应急预案，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的，得8分； 2、针对本项目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完整，管理机制、档案资料移交、设施设备查验、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 3、针对本项目有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措施，管理机制、档案资料移交、设施设备查验、应急预案，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2分； 4、方案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p>	<p>8分</p>
-----------------------------------	---	-----------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襄城县除纳入城区范围内的城关街道，茨沟街道的三里沟（三里沟、后梁庄、李庄、碾房村）、常庄（常庄、聂庄、周庄、余庄、马营、小颜庄），库庄镇的小程庄（小程庄、纪庄、大颜庄、张文庄、五里堡）、刘庄（刘庄、前姚庄、后姚庄、连庄、井庄、彭园、张园）、张先庄（张先庄、姚常）以外的所有乡镇（街道）的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镇区机械化作业及国省干道、县乡道路两侧边沟内外垃圾清理、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等环卫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襄城县除纳入城区范围内的城关街道，茨沟街道的三里沟（三里沟、后梁庄、李庄、碾房村）、常庄（常庄、聂庄、周庄、余庄、马营、小颜庄），库庄镇的小程庄（小程庄、纪庄、大颜庄、张文庄、五里堡）、刘庄（刘庄、前姚庄、后姚庄、连庄、井庄、彭园、张园）、张先庄（张先庄、姚常）以外的所有乡镇（街道）的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镇区机械化作业及国省干道、县乡道路两侧边沟内外垃圾清理、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

2、清运频次：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域巡回保洁，确保无垃圾积存、无满溢、无露天堆放，每日完成全部清扫保洁及清运作业。

3、清运时间：乙方需合理制定作业时间表，报甲方备案后执行，如需调整需提前3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二、经营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单价、付款方式及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认定

1.合同价即中标价为：_____元/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燃油费、设备购置维修费、保险费、安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1—11月，分月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拨付给运营方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费；第12月末或下月初，对全年清运总量进行考核，据实进行全年核算，拨付相应的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量凭证每月出具，交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备案。

注：（1）有效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凭证是指襄城县北三环垃圾中转站出具的由三方人员签字的农村生活垃圾计量凭证，三方签字计量凭证为唯一有效清运量依据，无三方签字、数据造假的凭证一律无效，不计入清运总量。

（2）三方人员是指甲、乙双方及计量凭证出具方的人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日常督导、月度考核、年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唯一依据。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的100%，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连续三次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场或中转站，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须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购买意外伤害险，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须妥善维护保洁车辆、垃圾桶等设施，确保正常作业，合同到期后完好移交甲方。

9、乙方严禁擅自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违者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 5%-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环保处罚、群众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合同终止条款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严重违约、不可抗力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终止；合同终止前，乙方须完成作业交接、资料移交、垃圾清运收尾工作。

七、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违约行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考核标准、本合同约定扣罚服务费，单。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完成全部工作交接、无遗留问题后，方可办理终止手续，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作业的，甲方按考核细则扣减当月服务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九、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所建设固定设施及车辆归甲方所有。

十、乙方未达标、数据造假、擅自终止合同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名单，禁止参与本县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襄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服务承诺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2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4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25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6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7	其它资料				

注：本表序号24~26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3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9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4.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内容：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